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591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吳達樟

陳建甫

陳昆澤

被告 劉國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,53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,5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停放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00街00號時，因被告所有搭建於一旁之鐵皮浪板突然倒下，至壓損系爭車輛，經送修後支出修理費新台幣(下同)106,852元(含零件70,387元、烤漆23,091元、工資8,286元，營業稅5,088元)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經扣除零件折舊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2,5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業據提出之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照片、統一發票等影本資料(卷15至27頁、第103至105頁、第161頁)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車禍事故資料在卷可參(卷69至79頁)，被告雖不爭執浪板倒下之事實，然辯稱原告平常停車不會這麼接近浪板，且浪板到下時應不會有

01 那麼深的刮痕，也應該不會刮到大燈等語，並提出系爭車輛
02 及平時停車位置之照片為證（卷107至129頁、第145頁），
03 然依兩造所提照片，足徵系爭車輛平時即停放於接近浪板處
04 位置，再經本院當庭勘驗浪板倒下的錄影畫面與原告庭呈的
05 照片對比的結果（詳卷第152、161頁），足認原告主張浪板
06 倒下時壓損系爭車輛的右前側及右車燈等語，堪信為真實，
07 是被告所辯顯不足採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
08 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、第392條第
09 2項規定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暨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
10 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12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雅 敏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15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6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17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20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1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2 實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24 書 記 官 莊 鈞 安